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16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勝達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坤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興全盛投資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3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君偉